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代表委任表格

供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除內容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9)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債權人計劃(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特別交易)。		
特別決議案(附註9)		贊成	支持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清洗豁免。		

日期：二零二一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5、6、7及8)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若干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交回時已正式簽妥，但並無就已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獲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子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